**关于《岩樟乡村级“三资”管理实施细则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情况说明**

现就岩樟乡发展服务办公室起草的《岩樟乡村级“三资”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，强化监督机制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确保农村集体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规范农村集体财务运行和报账程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. 起草依据

1.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

2.《龙泉市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龙政办发〔2018〕96号）

3.《龙泉市小额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龙公管办〔2021〕3号

4.《龙泉市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指导意见》龙资办〔2023〕2 号

1. 起草过程

（一）多方收集材料，借鉴经验。对相关政策进行仔细学习研究，向同类型乡镇借鉴好的做法。

（二）广泛走访调研，征求意见。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，征求村会计、村干部、村民代表等人的意见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同时，通过龙泉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共分为九大部分。

**一是规范村集体资金管理。**对村集体资金账户、入账、报账、债权债务管理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。

**二是规范村集体财务票据管理。**明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入款项、原始票据的使用情况，常态化实行联审联签制度。

**三是规范村集体工程项目管理。**对项目流程管理和项目报销管理做出明确规定，确保村集体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

**四是规范村日常费用报销。**对各类节庆活动费用、勤杂务工费用、劳务报酬、物资采购及其他费用的报销一一作出规定。

**五是村集体收益分配管理。**对村集体收益应如何分配管理做出详细说明。

**六是规范村集体资产管理。**要求设立集体资产专管员、建立健全资产登记制度和集体资产经营与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制度。

**七是规范村集体资源管理。**明确对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、林地、水面、荒地等集体资源的管理，确保各项行为有依可循。

**八是规范资产清查制度。**要求每年必须进行一次“三资”清查，明确清查范围和清查方法。

**九是附则。**